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 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8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彦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众所周知，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生活垃圾清运量稳步增长。据统计，2023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已增加至 2.54 亿吨，其中实际焚烧量达 2.10 亿吨，焚烧处理占比约为 82%。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为 1010 家，有焚烧炉 2172 台，焚烧能力约 111 万吨/日，运营市场规模庞大。在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后，目前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增长呈区域化差异态势，东部省份新增空间较为有限，中西部地区仍有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速度放缓，垃圾焚烧行业进入提质增效阶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随着各地排放标准提高和“两重”“两新”政策的深入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加速，老旧焚烧厂提标改造需求进一步释放。行业能源梯级利用效率逐步加强，将发电的余热向周边工业企业、居民供应；将烟气部分余热通过技术创新再发电，实现热能高效利用，提高项目经济收益、实现社会效益。

伴随 AI 大模型应用场景的丰富和商用进程的加快，行业进入“AI+环保”的新发展时代。同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凭借绿电属性、低成本、稳定性及区位优势，通过为智算中心提供绿电和绿热，助力其降低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行业借助该协同模式有望增厚自身盈利和改善现金流，实现双向赋能。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绿色属性，生态环境部明确“生物质能是具有较好减碳效果的可再生能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文，明确要依法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稳定，能够持续产生清洁、低碳的绿色电力、绿色热能，核发相应绿色电力证书、零碳能源证书，通过绿电、绿热、绿证交易、碳交易等业务，深度助力用能企业、当地社会节能降碳。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从垃圾处理、单一能源供应企业向着综合性绿色能源企业发展。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2023 年我国在境内外上市的环保公司垃圾焚烧运营产能前 10 名集中度约 45%。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领域并购 10 余起，叠加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行业并购潮加速，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境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及东南亚地区人口和经济发展活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大部分处于 10%以内，将步入焚烧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产业经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输出焚烧设备与运营经验，迎来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国家在上网电价、税收政策、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和优惠措施。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具有收益期长、区域垄断、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受季节性及周期性变化影响弱等特征。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以及周边工业园区需求绿色能源的企业，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

目收益率稳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垃圾焚烧技术始于 1995 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后消化吸收丹麦伟伦炉排炉技术且不断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所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水平行业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为业内最早开拓绿色热能综合利用的企业，掌握丰富的供热改造及项目运营经验。2024 年供热 175.45 万吨，处理垃圾 394.06 万吨，供热比 44.52%，行业排名第一。供热显著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具有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精细化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作为国内首批（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企业，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占运营电厂比例在行业中领先，被中环协评为“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装备业务行业领先，2024 年装备业务合同额达 2.3 亿元。同时公司为中环协常务理事单位，是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同时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委员会、智能装备与资源化专业委员会分别任副主任委员单位。此外，公司在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等均有任职，并于 2024 年加入国际固体废物协会 International Solid Waste Association(ISWA)，向世界推广固废处理与新能源的中国方案。

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降碳减污，紧抓市场机遇，深度挖掘绿电、绿热、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并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加快推进一流企业建设。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79.94 万元，同比增加 18.43%；利润总额 40,132.05 万元，同比增加 1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50 万元，同比增加 18.92%；处理生活垃圾 394.06 万吨，同比增加 15.97%；上网电量 10.07 亿度，同比增加 12.56%；供热 175.45 万吨，同比增加 57.31%；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处理餐厨垃圾 10.55 万吨、污泥 3.92 万吨、医疗废物 0.33 万吨、提纯沼气 714.68 万立方米、制备生物天然气 408.94 万立方米；装备业务合同签订额达 2.3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打造危废处理处置专业化管理平台。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489,981,623.31	7,151,942,575.54	7,151,942,575.54	4.73%	6,498,063,364.60	6,498,063,3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0,922,128.21	3,404,482,688.71	3,404,482,688.71	5.18%	3,211,919,001.84	3,211,919,001.8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62,799,376.05	1,404,005,352.29	1,404,005,352.29	18.43%	1,596,772,704.54	1,596,772,7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4,973.43	269,674,154.75	269,674,154.75	18.92%	212,140,036.69	212,140,0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633,834.55	256,536,245.09	256,536,245.09	23.04%	197,949,302.88	197,949,3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412,845,353.78	65.27%	445,789,045.94	445,789,045.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8	0.18	22.22%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8	0.18	22.22%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8.17%	8.17%	1.05%	9.16%	9.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1,058,367.39	450,783,381.01	387,663,381.73	463,294,2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18,090.18	91,274,057.25	99,880,072.62	57,022,7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41,652.22	90,898,087.75	97,853,450.74	56,740,6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3,475.68	179,869,457.71	229,508,759.42	213,728,04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7,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5,281,286.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50,279.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10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914,575.00	4,705,90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5,339,6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855,74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264,298.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强				境内自然人	0.21%	3,070,90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莉萍				境内自然人	0.18%	2,64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800	0.06%	197,100	0.01%	6,105,200	0.41%	0	0.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90,822	1.20%	134,100	0.01%	5,914,575	0.4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598	0.06%	74,600	0.01%	3,264,298	0.22%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000	0.05%	233,100	0.02%	2,525,200	0.1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